

運輸署發出的
巴士車長工作、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
(二〇一〇年十月修訂)

- 指引 A — 車長工作 6 小時後最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¹；在 6 小時的更次內應有合共 20 分鐘的小休，其中不少於 12 分鐘應安排在首 4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提供。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監察乘客上車的時間，不應視為休息時間。
- 指引 B — 一個工作日內最長的工作時間（包括所有休息時間）不應超逾 14 小時。
- 指引 C — 一個工作日內的駕駛時間（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每次最少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）不應超逾 11 小時。
- 指引 D —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 10 小時。
- 指引 E — 車長一個工作日內的工作時間不少於 8 小時便應獲提供用膳時間。巴士公司應在二〇一一年第三季或之前提供不少於 45 分鐘的用膳時間，然後再在隨後一年進一步改善至不少於 1 小時。

註： 二〇一〇年十月發出的修訂指引提出的改善措施以**粗體**標示。

¹ 用膳時間亦視為休息時間。